

臺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雜誌投稿簡則

(民國 109 年 5 月 24 日修正)

凡有關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之研究著作、病例報告、綜論 (Review article) 或其他報告，未曾刊載於國內外其他刊物者均為本刊徵稿之對象。

一、投稿

1. 投稿請使用臺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雜誌線上投稿暨評閱系統：
<http://www.ipress.tw/J0033>，或上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網頁 (www.tos.org.tw) 首頁之投稿專區。
2. 本刊全年收稿，收稿後本刊之線上投稿暨評閱系統會自動發出投稿完成之通知信件。
3. 「投稿聲明書」放置於投稿系統之首頁左方，請自行下載檔案和列印填寫，傳真至耳鼻喉科醫學會 (02) 2314-1621 或掃描寄回學會信箱 e-mail: totolsoc@ms18.hinet.net。
4. 請依線上投稿系統說明，輸入封面頁資料：包括論文屬性、標題、作者姓名、任職單位，及投稿者與通訊作者之聯絡電話（含手機）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，以方便聯絡（線上投稿系統會寄送通知給投稿者與通訊作者，但作者修改後之稿件僅能由投稿者上傳至系統）。
5. 請依線上投稿系統說明，輸入完整稿件資料及圖表檔案。

二、文稿體例

1. 來稿不拘中文或英文，文稿務請以 A4 大小，橫書編排，並將頁碼標示於正下方，行與行間空兩行 (double-spaced)。中文稿後附英文摘要，以 400 字為限；英文稿後附中文摘要，以 500 字為限。中文稿中夾註之英文除專有名詞外，一律小寫，且需附上專業英文修改證明書。
2. 文稿按性質分為原著、病例報告及綜論等三種。
 - 原著應依：摘要、引言、材料與方法、結果、討論、結論、參考文獻、英文（中文）摘要之順序。
 - 病例報告應依：摘要、引言、病例、討論、參考文獻、英文（中文）摘要之順序。
 - 綜論：無固定格式，但必須列出摘要、參考文獻及英文（中文）摘要之順序。
3. 文稿首頁中、英文資料：包括題目、每一著者全名、服務單位、負責之通訊作者及抽印本索取處及聯絡電話、傳真、E-mail。
4. 本文前之摘要，中文以 500 字為限，英文以 400 字為限。
 - 原著中文及英文摘要需依：背景 (Background)、方法 (Methods)、結果 (Results)、結論 (Conclusions) 分段撰寫。
 - 病例報告之中文及英文摘要，其內容必需包括該病例特殊之處、處理方法與結果，並下有啟示性的結語。
 - 摘要後需附關鍵詞 (Key words)，至多 5 句，先列英文，括弧內後列中文。例：head-shaking nystagmus, dizziness, sudden deafness (搖頭眼振、頭暈、突發性耳聾)
5. 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書寫；度量衡量單位，使用國際單位系統符號，如 cm, mm, μm , l, dl, ml, kg, g, mg, μg , kcal, 37°C 等。
非屬標準縮寫時，應先寫出全文，再括弧加註簡寫，如：nasopharyngeal carcinoma (NPC)，然後才使用於後出之正文中。
6. 每篇引用之參考文獻原著及綜論不得超過 25 篇，病例報告不得超過 10 篇，若超過者，每則酌收新台幣壹佰元。
7. 文中引用參考文獻按先後順序，以阿拉伯數字採右上標示法；引用相連篇數 3 篇（含）以上，其號數以連號連之，如 1, 3-5。引用參考文獻若提及作者，號數註在作者姓氏之後，註法如下：
 - 單一作者：林¹。
 - 兩名作者：林及陳²，英文稿用 Lin and Chen²。

- 多名作者：林等³，英文稿用 Lin *et al*³。
8. 參考文獻書寫方式請參照 Index Medicus，或杜詩綿教授的「醫學論文之撰寫」（*中耳醫誌* 1980；15：8-18）。範例如下：
- (1) 雜誌—著者姓（全）名（縮）：題目。雜誌名 年份；卷；起迄頁數。著者 6 人（含）以下，所有著者全列；著者 7 人以上，則列出前 3 人，後面加 "*et al*" 或 "等" 表示之。
 - 例 1：Hsu MM, Ko JY, Chang YL: Elevated levels of soluble interleukin 2 receptor and tumor necrosis factor in nasopharyngeal carcinoma. *Arch Otolaryngol Head Neck Surg* 1991; 117: 1257-1259.
 - 例 2：Grontved A, Jorgensen K, Petersen SV: Results of uvulopalatopharyngoplasty in snoring. *Acta Otolaryngol (Stockh)* 1992; Suppl 492: 11-14.
 - 例 3：朱本元，張學逸，張斌等：喉癌之治療—台北榮總十年之病例分析。*中耳醫誌* 1994；29：376-382。
 - (2) 單行本—著者姓名：題目。書名，版。發行地，出版社，年份，卷，起迄頁數。
 - 例：Bluestone CD: Intratemporal complications and sequelae of otitis media. *Pediatric Otolaryngology*, 2nd ed. Philadelphia, WB Saunders Co, 1990, pp 487-536.
 - (3) 數名著者或另有編輯者之單行本—著者姓名：題目。編輯者姓名：書名，版。發行地，出版社，年份，卷，起迄頁數。
 - 例：Baloh RW, Honrubia V: Physiology of the vestibular system. In Cummings CW, Harker LA: *Otolaryngology Head and Neck Surgery*, 2nd ed. St Louis, Mosby, 1993, Vol 4, pp 2604-2642.
 - (4) 每篇引用之參考文獻後，加上該篇文獻之 DOI 碼。
 - APA 格式：Wilens TE, Biederman J: Alcohol, drugs, and attention-deficit/hyperactivity disorder: A model for the study of addictions in youth. *J Psychopharmacol* 2006; 20: 580-588. doi: 10.1177/0269881105058776
 - 引文 DOI 查找工具連結：<http://www.airitischolar.com/doi/search/>。
9. 圖檔解析度至少需 600 dpi，同一圖表儘量勿跨頁。所附圖片，如為彩色需以彩色印刷，其製版印刷費由著者自行負擔。每一表格分開另紙繕打，表之說明應在表頭上方，縱線請設法避免，橫線也盡量少用。文內表格或圖片，若有引用或譯自國內外雜誌、書本者，必須已徵得原刊登雜誌或作者之許可，著者願負完全之責任。
10. 每篇包括圖片、表格等在內，原著和綜論原則上不超過 5 面，病例報告不超過 3 面。所有稿件，本會有權予以修改或退稿；修改如需額外付費，概由著者負責。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屬本會所有，未經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。校對由著者負責初校，校對時請避免在原稿中追加字句或大幅修改。來稿如經採用，每篇贈抽印本 30 冊。如需額外抽印本，請在初校時註明，並酌收工本費。